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 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 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 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珍	秀妃	40年12月15日	女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私立開明高商畢業	中山區下埤里現任(第十一屆)里長 及第十屆里長、民主進步黨臺北市 黨部評議委員、民主進步黨臺北市 黨代表、五常國小、國中交通導護 20年、臺安醫院志工10年、女警隊 義警10年、餐廳會計、鋼鐵公司會 計	1. 公開透明使用回饋金、補助經費及建設經費 2. 協助緊禁大濱江地區 3. 持續預發五常國小、國中獎助學金 4. 下埤公園改造無障礙空間 5. 全面體檢瓦斯及各類管線,讓里民住的安心 6. 關心弱勢里民、團體 7. 繼續更新衛生下水道、美化里內防火巷並更新側溝及路面 8. 體檢重要交通路口,如民權東路二段 39 巷與復興北路 430 巷增設紅綠燈號誌設施 9. 社區綠美化,打造美麗下埤 10. 繼續領導下埤里志工巡守隊,加強維護里內治安
2			張っ	下 樹	51年6月5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五常國小畢業介壽國中畢業	下埤里巡守隊志工 新喜里巡守隊志工 民權民防中隊顧問 圓山民防中隊顧問 現任:寶順通運公司總經理、小象 之旅總經理	 一.繁榮下埤經濟:協助老舊房舍都市更新及房舍改建,改善下埤里整體的美麗市容並創造下埤里綜合商圈,帶領下埤里所有店家創造新的商業據點。 二.真誠服務:真心誠意服務本里的弱勢家庭,每日親送中午愛心便當到弱勢家庭而且年節親訪近況及協助!並由里長事務費捐款做為社區公益舉辦愛心活動促進里民團結。 三.里民回饋金透明化:私人機關掛贈或公家團體回饋金納人每月公告費用收支及出納金額,款項花費皆公告去向及資金使用狀況,透明公開。 四.架設專屬里民網站:將架設屬於里民的 APP,能公告活動及區公所告知事項,並於 APP 內容設立緊急求救及里民反映問題等二個重點項目,替里民第一時間馬上處理。 五.治安優先第一:本里有二個學校單位,故在治安及婦幼安全急需加強!優先提升巡守隊人員數量,增加巡邏地點!並結合在地警察單位聯合協助本里治安。調查現有監視器有無不足或死角,如損壞立即修護,將治安提升,讓每個里民安心。 六.推動優質環境衛生:成立綠色美化、健保、環保三志工隊。針對環境美化做加強,讓環境充滿綠意。健保部份配合區公所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含志工),將健康資訊公告於公佈欄。舉辦每月環保清潔日由環保志工配合區公所、清潔隊整理環境。 七.志工福利:舉辦戶外旅遊可優待金額,佳節一份精美禮物,志工年度尾牙及抽獎活動。 七.社區婦幼關懷:每個月贈送社區銀髮族滿65歲良者精美生日蛋糕、質卡及健康調查表。針對清寒家庭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減輕家庭負擔,或有急難救助者馬上送上關懷慰問金。積極探訪學校清寒家庭小朋友就學營養午餐提供狀況並給予協助。
3			許 窟	電 娟	48年10月10日	女	臺灣省 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專科畢	美成補習班教務主任、教學 20 年。 五常國小補救教學志工 22 年。建成 社區週末品格營/夏令營校長。下 埤社區兒童才藝班/成人成長班執 行長。曾任臺北市松柏會理、監事。 曾任下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打造長青休閒文康中心,全面開放松柏會館及里辦公室,供里民享用。 2. 三大回饋金及二項睦鄰費及建設費,里民共享,帳目透明化並定期公開使用名目。 3. 全面啟動兒童品格才藝/成人學習成長平台,開辦兒童及青少年夏令營。 4. 開辦青少年愛樂研習班,籌組青少年樂團,美化心靈。 5. 進行本里公園及國中、小週邊藝術造景錄美化及環境改造。 6. 全面啟動里內治安機制,維持派出所、巡守隊、監視廣播系統聯繫暢通,支援運作正常,形成完整居家安全網。 7. 開辦各種『專閱講座』,美化里民心靈,提升人生視野。 8. 推動愛家環保志工隊,與環保局配合,定期鄰里巷道潔淨運動。 9. 發行里內社區刊物,建立與里民溝通互動管道,打造充滿人文意涵的下埤里。 10. 提供優質室內運動場地《如乒乓球》,組運動球隊,活力健康下埤社區。 11. 推動里內定期健康檢查。 12. 因應 E 世代來臨,推動年青人參與社區鄰里事務,成立『建安 E 點靈』電腦班,E 化下埤里。

第 865 投開票所地點: 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五常國中(9 年 2 班)(下埤里 1 ~ 5 鄰)

第 866 投開票所地點: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五常國中(交通安全資料室)(下埤里 6 ~ 10 鄰)

第 867 投開票所地點: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五常國中(童軍教室一)(下埤里 11 ~ 15 鄰)

第868投開票所地點:復興北路430巷1號五常國中(資源教室一)(下埤里16~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 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 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 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 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
-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 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選舉票「蓋章」 或「按指印」,無效。

圏選欄	\bigcirc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 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 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 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

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 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 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倫與賄選單位

文 台版中版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